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 05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2 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8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不收取担保金。
-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72 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开展信托、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3—临 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

000, 000)。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上述 2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 200 万元，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 351, 865, 488. 67 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0.86%，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218, 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9%，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 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 2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 日